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天风证券”）接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襄阳轴承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天风证券在获悉上市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襄阳轴承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1日起停牌，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4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谷城三环精密锻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城三环绿色锻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

城三环智能锻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运军、蒋德超、杨诗江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32、2020-034、2020-035）。

## 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筹划期间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债务纠纷，对本次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商议，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交易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是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交易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经过了与交易各方的充分沟通和审慎考虑，是上市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上市公司已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